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6-01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1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银行授信、贷款和保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第 7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5、7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5-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国际广场 8 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国际广场 A 座 8 楼法律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22

电 话：027-85714295

传真号码：027-8571404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1

（2）投票简称：武商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
议案 4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银行授信、贷款和保函的议案	8.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

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公司法律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7-85714295

传真电话: 027-85714049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银行授信、贷款和保函的议案			

注 1: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